

114年3月第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14時

地 點：博愛校區開標室

主 席：李總務長昱叡

紀錄：劉貞宜

出席人員：李昱叡總務長、羅國清組長(范如炫組長代理)、黃鴻文組長、簡俱璞代理組長、陳慧芬組長、范如炫組長、劉貞宜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因應相關訪視，本月底前請安排兩校區校園主要動線的清潔及綠美化作業。
- 二、114年工程案應先召開會議向校長報告設計原則及需求規範，並確實掌握招標期程及控管執行進度，尤以金額較大的工程項目於10月須達8成執行率。
- 三、市府函轉審計部查核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度政府採購作業情形共同性缺失，包含招標作業：逾期刊登公告或定期彙送；履約管理作業：以雷同照片辦理估驗計價、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、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履約文件或核算費用、未監督廠商依承諾事項履約等；驗收結算作業：未確實檢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，以上缺失請各組轉知承辦同仁及採購需求單位，俾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。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：如附件。

參、校務研究報告討論事項：

一、用電契約容量：請補充台電的計算說明。

二、節能用水：增加兩校區雨水回收措施。

三、「參、節能措施之檢討與成效」項下之各措施單獨一頁呈現。

四、新增一頁「總結」。

五、版面修改原則：圖表佔70%、文字靠右、圖表內數字轉正、增加意象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6 時。